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哥斯达黎加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16年9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见E/C.12/SR.51和52)上, 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CRI/5), 并在2016年10月7日举行的第七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哥斯达黎加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E/C.12/CRI/Q/5/Add.1), 并通过代表团的口头答复加以补充。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开放性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立法措施和其他性质的措施:

2015年8月修订了《宪法》第1条, 承认了缔约国的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特性;

2016年6月30日通过了《关于促进残疾人的个人自主性的法律》(第9379号);

2015年12月9日批准了《劳工诉讼法改革案》;

2014年8月批准了《国家就业和生产战略》。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14年9月23日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文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014年1月14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12年2月16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008年10月1日。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了关于直接适用《公约》所载权利的例子, 但对此类例子有局限性表示关切, 因为大多数例子涉及到健康权, 而且只涉及到宪法法庭颁布的裁决。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促进《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在各级司法系统的适用。为此,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就《公约》所载权利涵盖的内容, 包括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以及在法院援引这些权利的可能性开展培训, 尤其向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国会议员和负责实施《公约》的其他官员提供培训。委员会还鼓励在权利人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9(1998)号一般性意见, 并要求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 说明国内法庭援引《公约》权利的情况。

土著人民的权利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在可能影响土著人民行使权利, 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进程中, 没有一贯尊重他们的事先协商权利, 没有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此外, 委员会还关切《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案》仍未获得通过, 而且, 尽管土著领地得到了缔约国的承认, 但在实践中, 大部分土著领地由非土著人占据, 由此引发了严重的冲突(第一条)。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确保与土著人民进行系统性协商, 在可能影响到他们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进程中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加快议会对《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案》的讨论进程, 设定一个具体期限, 从而使该法案尽快得到通过;

确保土著人民享有的在充分受保障的情况下拥有、使用、开发和管理其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得到保护，包括必要时通过法律承认和保护，将被非土著人占据的这些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物归原主。

与民间社会的互动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了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作为与民间社会协商的常设机构，但对该机构尚未完全投入运作，以及缺乏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有效互动机制表示关切(第二条)。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行动，让作为与民间社会协商的常设机构，即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完全投入运作，以确保对相关人权政策进行有效协调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建设性互动，从而促进其在国家层面上以积极、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参与公共生活，并参与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

社会政策领导机构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成立了总统府社会问题理事会，负责对贫穷和赤贫问题进行机构间协调，但感到关切的是，该理事会并不具备充分能力来担当一个合适的领导机构，以有效协调各责任单位，从而使缔约国的所有社会政策得以执行(第二条)。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总统府社会问题理事会的有效运作，使其作为一个领导机构，具备充分的能力和权限，在缔约国不同的社会政策执行机构之间开展有效协调，并为其有效运作划拨充足的经费、人手和技术资源。

财税政策

1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解释说，财税改革的目的不仅是要增加税收，还要实现再分配，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并不足以降低缔约国不断提高的不平等指数(第二条)。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税收改革以实现再分配和社会公平为导向，从而降低不断提高的不平等指数，增加缔约国用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源。

不歧视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不具备打击歧视的全面法律框架(第二条)。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确保充分保护免受歧视，其中包括：

结合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20(2009)号一般性意见，明确将《公约》第二条所列的禁止歧视的一切理由纳入法案中；

根据缔约国义务，给出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的定义；

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

纳入关于对歧视案件进行赔偿的规定，包括通过司法和行政途径获得赔偿。

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国家政策及其行动计划，以消除社会上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但仍对某些边缘化弱势群体一直受到歧视感到关切(第二条)。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物质资源，确保有效实施相关国家政策及其行动计划，消除社会上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倍努力，防范和打击根深蒂固的歧视，尤其是对土著人民、非洲裔人口、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歧视，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确保这些人充分行使《公约》所载权利，特别是就业、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和受教育的权利。

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项政策来打击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但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仍然面临歧视行为。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变性者的性别认同无法得到法律承认，这成为了他们切实享有工作、受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权利的一项障碍(第二条)。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政策，全面解决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此外，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承认同性伴侣的权利，并确保变性者可以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性别平等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性别平等和性别公正管理系统，但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的劳动参与率很低，在劳动领域一直存在横向和纵向性别隔离，男女工资差距显著。此外，委员会对家庭和社会中的性别偏见依然根深蒂固感到关切(第三条)。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妇女的劳动参与率并消除一直以来以性别为由的工资差距，打破导致妇女只能从事收入微薄的岗位工作的就业领域的横向和纵向隔离，打破壁垒，使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获得职业机会；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公平分担其职能和责任，其中包括通过强化保育网来保证保育服务有人提供、可以获得并负担得起，并提供陪产假。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16(2005)号一般性意见。

失业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做出了努力，但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仍然很高，年轻人、妇女和残疾人，以及土著人、非洲人后裔、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受到的影响尤甚(第六条)。

26. 根据其先前的建议(见E/C.12/CRI/CO/4, 第39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包括确保《国家生产和就业战略》能从主要源头上解决失业问题，实施行动计划，设定具体的目标并优先照顾失业高危群体，从而使其高失业率得以降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重视迎合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技术培训和素质教育方案，并照顾到最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要。

家政工人

27. 虽然缔约国提供了资料，说明为改善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所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对一直以来针对这一群体的歧视性做法感到关切(第七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加倍努力，确保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使家政工人享有公平公正的工作条件；

确保劳动监察机制具备适当权限，可以有效开展对家政工人工作条件的监察；

结合许多家政工人的处境，设立举报欺凌和剥削的有效机制。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189号)，特别是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修正案有关的义务。

非正规经济部门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资料显示有大量劳动者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因此无法得到劳动法、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国家职业健康政策》的正当保护(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逐步减少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劳动者数量并将之纳入正规经济部门，使之受到劳动法保护和社会保障；

将非正规经济部门系统性纳入到劳动监察服务各项活动和国家职业健康政策中。

32. 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工作权的第18(2005)号一般性意见、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19(2009)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的第23(2016)号一般性意见，以及2015年关于“社会保护的底线：社会保障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基本要素”的声明(E/C.12/2015/1)。

工会权利

3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仍未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见E/C.12/CRI/CO/4, 第41段)通过对《宪法》第60条的修订案，以取消禁止外国人在工会领导岗位任职的规定。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资料显示公共部门的集体谈判权受到限制，并缺乏相关资料，说明为应对包括工会领袖和成员受到威胁在内的侵犯工会权利的行为采取了何种措施(第八条)。

34. 根据先前的建议(见E/C.12/CRI/CO/4, 第41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加快对《宪法》第60条的修订进程；

保证根据《公约》第八条以及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和《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第98号)之规定，尊重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劳动者的工会权利；

建立有效机制，包括通过对需要注意的所有举报进行有效调查并确定对受影响的劳动者的适当赔偿，保护工会权利。

社会保障

35.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较广，但对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仍未被纳入社会保护体系且很难享有非供款型保障制度感到关切(第九条)。

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保证普及社会保障，以确保所有人，包括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享有适当福利，从而使其能够享有体面生活条件，并加倍努力确定社会保障底线，在其中纳入基本社会保障内容。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

国审查其无需供款的养恤金划拨程序,避免出现错误,并缩短以养恤金作为唯一收入来源的受益者的等待时间。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19(2008)号一般性意见和2015年关于“社会保护的底线:社会保障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基本要素”的声明。

少年儿童状况

37. 委员会认可缔约国在保护少年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和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所作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消息显示存在对童工的剥削,而且很多儿童是身心暴力的受害者,甚至在家庭中遭受过身心暴力(第十条)。

38.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继续采取打击童工劳动的有效措施,包括确保大力落实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的法律法规,强化童工劳动监察机制并增加对贫困家庭的扶持措施,以便让其子女一直上学受教育。委员会吁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贫穷和不平等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近年来采取的扶贫措施不足以有效降低贫穷和赤贫水平,也不足以降低影响到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日益拉大的不平等水平(第十一条)。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确保《国家减贫战略》树立了具体的目标,在执行时纳入人权观点并划拨充足的战略实施资金,适当关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既有的差别和差距;

采取有效措施大幅拉近不平等差距,要顾及到农村和城市地区最弱势和边缘化社会阶层的需要,尤其是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口的需要。

41. 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其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难民身份认定程序方面所取得的进步;然而,委员会对在庇护申请处理流程和及时颁发证件方面仍过分拖延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办理移民证件更新的成本高昂,能否获得身份证件取决于是否向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参保缴费,这些成为了难民有效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适足生活水平权的一项障碍(第二条和第十一条)。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取消或降低证件续展费用及其他行政手续费用,确保遵守难民地位认定程序规定的期限要求,并保证为已取得难民地位的人员及时发放和更新证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已取得难民地位的人员的融入,从而确保其在平等条件下享有就业、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

食品权与营养

44.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已经开展努力来构建一个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保护食品权利,但感到关切的是,育龄妇女贫血和缺铁的比例很高。此外,委员会还对六个月以下婴儿纯母乳喂养率低感到关切(第十一条)。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规定哺乳假并让工作场所提供哺乳场地,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的决议推广纯母乳喂养。此外,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让育龄妇女获得适足食品。

适足住房权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非正规住区一直存在,且收到的资料显示有强迫迁离事件,受影响者得不到应有的保护(第十一条)。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针对住房问题采取的措施,从而通过一项全面的社会福利住房战略:

战略应以落实所有人的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权为依据,其中应包含关于住房质量和宜居性的认定标准;

战略应向居住在非正规住区或处于不确定和不利条件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和个人适当倾斜,确保其不受强迫迁离,通过适当的法规来保护人们免遭强迫迁离,并确保被迫迁离人员得到适当补偿或者可选择住房置换;

打击基于社会经济地位或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社会隔离和社会排斥;

根据尚未满足的社会福利住房需要划拨资源,并规定用于监测缔约国住房形势的有效措施和政策计划实施情况的问责制框架。

48.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第4(1991)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第7(1997)号一般性意见。

用水和卫生设施权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效保护水资源的有效措施,尤其是废水处理措施。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第十一条)。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建立一个污水和废水收集、处理、治理和清除系统,并有效保护水资源。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

健康权

51. 委员会对医疗服务，尤其是初级医疗等候名单上的人数众多、排期过长表示关切，这要部分归因于一些医疗机构的专业医务人员不足、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也没有一个统一的信息系统(第十二条)。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包括将统一电子病历的使用推广到所有医疗机构，减少等候名单上的人数并缩短等候时间。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善初级医疗体系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确保医院配有必要的医务人员、物资和药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14(2000)号一般性意见。

堕胎

53.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法律上对堕胎的限制过度，只有存在严重危及到孕妇生命和健康的风险时才允许堕胎。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实践中，唯一获准的合法堕胎也得不到保障，因为没有关于确定何时可以实施堕胎的协议(第十二条)。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审查堕胎方面的立法，确保这方面的立法与妇女的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权等基本权利相一致，并扩大允许堕胎的情形范围；

加快通过一项协议，确保当孕妇面临生命或健康风险时可以接受堕胎手术。

少女怀孕

55. 委员会对少女怀孕率较高表示关切，这部分归因于缺乏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相关信息(第十二条)。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降低居高不下的少女怀孕率，确保所有妇女和少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少女都能方便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在中小学课程中纳入兼顾男生和女生、符合每一个年龄段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培训。

57. 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其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第22(2016)号一般性意见。

受教育权

58. 委员会关切的是，学前教育的普及率有限，对于生活在社会经济弱势地位家庭中的儿童来说尤其如此。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学教育的辍学率和留级率很高，资料显示教育质量很低，农村偏远地区尤其如此，这部分归因于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合格的教师(第十三条)。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加倍努力提高学前教育的普及率，特别是提高生活在社会经济弱势地位家庭中的儿童的学前教育普及率；

采取适当措施降低中学辍学率和留级率，特别是边缘化和弱势群体中的这一比率；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增加合格教师数量，使教师享有适足薪酬和福利，并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和教材，从而提高教育质量。

高等教育

60. 虽然认可缔约国为推广高等教育所做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高等教育的覆盖面依然有限，对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中的学生尤其如此(第十三条)。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逐步实行免费高等教育，并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丙)项，让每一名有能力的学生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文化权利

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尊重土著人民和非裔人口的文化多样性并推广使用土著语言所采取的措施依然有限。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无论在土著人民和非裔人口的文化还是在使用土著语言方面的推广力度不足，教育领域的情况尤其如此(第十五条)。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保护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包括进一步实施跨文化双语教育；

创造有利条件，让土著人民和非裔人口能够保留、发展、表达和传播其身份、历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

科学进步带来的福利

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通过2015年9月10日的第39210号行政令，批准应用试管婴儿辅助生育技术；然

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措施并不足以有效确保落实享有科学进步所带来福利的权利,此外还影响到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以及组建家庭的权利(第十五、第十和第十二条)。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在实践中推广试管婴儿技术,并保障需要使用这一辅助生育技术的人有权享有科学进步成果及其实际应用所带来的福利。

D.其他建议

6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1952年保护生育公约》(第203号)和《1962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118号)。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到《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国家一级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确保《公约》所载权利的充分享有,必要时借助国际援助与合作。缔约国若能设立独立的机制以监测进展,并将公共方案的受益者视为可主张应有权利的权利享有者,将大大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参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确保不落下任何人。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逐步制定和使用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适当指标,以便于评估缔约国为各阶层群体履行其《公约》义务时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人权指标概念和方法框架(HRI/MC/2008/3)。

69.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界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尤其是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公职人员、司法当局、立法人员、律师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为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以及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前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讨论。

70.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2008年通过的报告指南(E/C.12/2008/2)编写第六次定期报告,并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提交,并请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更新其共同核心文件。